**南臺科技大學**

**通識教育中心 X學程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程名稱 | 在地關懷學程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 請學年度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 |
| 學號 |  | 手 機號 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本人已充分瞭解在地關懷學程修讀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※本人蓋章或親筆簽名：  |
| 申請人 | 通識承辦人員 | 學程召集人 |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|
| 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
**通識教育中心在地關懷學程修讀規定**

1. **修讀本學程應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。**
2. **基礎通識必修(21學分)與分類通識必修(9學分)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應額外修讀15學分。**
3. **修讀與在地關懷議題有關之綜合實踐領域累計至少9學分，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，請參閱下表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領域** | **課程類別** | **學分數** | **備註**  |
| 綜合實踐領域 | 專題學習類 | 9-15 | 至少9學分 |
| 自主學習類 |
| 人文藝術領域 | 人文經典類 | 0-6 | 至多6學分(不分類) |
| 藝術美學類 |
| 哲學思維類 |
| 歷史文明類 |
| 社會科學領域 | 法政與社會類 |
| 商管經濟類 |
| 自然科學領域 | 科技與社會類 |
| 生命科學類 |

1. **綜合實踐領域之專題學習類與自主學習類課程，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始得選修。**
2. **修畢本學程者，應填寫「X學程修課檢核表」，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**